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术中影像科术中减影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项目

西安市红会医院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南院区术中影像科术中减影血管造影机维保项目	1项	¥897000.00元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897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二)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次数	服务时间	单价	合计
1	飞利浦 UNIQ FD20 Flexmove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维保	整机全保（除球管、探测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设备保养服务，维修配件等。	不限次数	3年	¥220000	¥660000
2	飞利浦 UNIQ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维保	整机全保（除球管、探测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设备保养服务，维修配件等。	不限次数	1年	¥237000	¥237000
	总合计				¥457000	¥897000

二、服务期

飞利浦 UNIQ FD20 Flexmove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飞利浦

UNIQ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897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二) 合同单价包括：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工资、备品备件等其他全部费用。

(三)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1) 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包预算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居安路支行

账号：61050115898200000164

(三) 结算方式：分六期付款，每执行半年，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款的 50%。

第一期：甲方应在 2026 年 2 月 2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 ¥149500 元）；

第二期：甲方应在 2026 年 8 月 2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

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49500元）；

第三期：甲方应在2027年2月2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49500元）；

第四期：甲方应在2027年8月2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49500元）；

第五期：甲方应在2028年2月2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49500元）；

第六期：甲方应在2028年8月2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49500元）；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维保设备品牌、型号：飞利浦 UNIQ FD20 Flexmove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服务期限、标准：整机3年全保（不含球管、探测器）。

2、维保设备品牌、型号：飞利浦 UNIQ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服务期限、标准：整机1年全保（不含球管、探测器）。

3、提供一年四次的定期维护保养，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提供整机的全面定期维护保养及预防性巡检，每次维护保养时间前通知，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时间内进行。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等。

4、合同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 4009010867 随时在线响应，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开通。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5、乙方具备专业服务团队，具备医疗器械高级工程师证书或原厂培训合格工程师证书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提供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三个月为该工程师缴纳的社保证明）。

6、乙方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设有备件仓库，备件达到项目维保地点时间≤24 小时（提供库房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库房照片等证明材料）。

7、提供《设备年度服务报告》，汇总年度设备维修概况，优化服务方案，提供最佳服务保障建议。

8、每次维修或保养服务完成得到院方认可后，须填写并签署维保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每次维护后应对设备的现状、使用中需要注意的内容写入维保报告。

9、乙方需恢复维保设备现有故障（更换两台设备曝光脚踏，更换飞利浦 Flexmove 设备主机内存条、更换飞利浦 UNIQ FD20 设备主机显示器）。

八、技术要求

1、维保范围：整机全保（除球管、探测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设备保养服务，维修配件等。

2、具有合法的维保设备故障诊断维修钥匙。

3、服务期内维保设备的年开机率≥98%（按日历天数计算）；自设备报修后开始计时，计算设备停机时间，以此确认设备开机率；年开机率未达 98%，停机每超出一天，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7 天。

（1） $\text{开机率} = (\text{365} - \text{故障停机天数}) / \text{365}$

4、乙方具备进口备件的供应能力；维保期内更换的备件为全新合法、合规备件，确保备件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服务期内, 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 1 天, 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 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15 天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 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 服务期内维保设备的年开机率 $\geq 98\%$ (按日历天计算); 自设备报修后开始计时, 计算设备停机时间, 以此确认设备开机率; 年开机率未达 98%, 停机每超出一天, 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7 天。当设备开机率低于 85% 时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 视为合同解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五份、乙方三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终止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合同的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

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幢 1 层 10108 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62818577

联系电话：029-882274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居安路支行

帐 号：61050115898200000164

签订日期：2025年 8月21日

签订日期：2025年 8月21日



1010302803